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-建築通路跨越			
必填O、依案件性質不同●			
建築通路	所需文件	數量	備註
0	審核表	兩份	工作站填寫一份送處、一份站存。
0	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	四份	
0	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	四份	
0	計畫書	四份	
О	申請人、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影本		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,並於騎縫處加蓋私章。
0	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比例尺 1/1000~1/1200)	正本一 份、影本 三份	
	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	四份	(申請人相關土地非土地所有權人者,自有或會有土地免附)
	委託書	四份	(委辦)
	切結書		
0	切結書	四份	切結該土地供公眾通行使用,爾後如水利會為財產處分、灌溉排水
•	共有土地	四份	日後如其他土地共有人不同意架設。
	主管(管理)機關之同意相關函文	四份	使用渠道非本處灌排水系統,其土地為會有土地者,如區域排水者
0	使用地點位置圖、工程施工設計圖	四份	請標示清楚長度、距離等,若有黏貼請加蓋騎縫章。
	都市計劃區內細部計畫套繪地籍圖	四份	(都市計劃區內)

1.以上之文件需裝訂成冊一式四份(正本一份,影本三份),工作站自行留存一份。